

##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 一、第七届监事会的组成

第七届监事会组成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 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

（一）选举方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

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二）选举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9 日 17:00 止，以书面方式按本公告要求向公司监事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将对提名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3、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提名人在提名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的职责；

5、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 四、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8、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五、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 提名人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 1、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 2、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 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 提名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提名方式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 2、提名人须在 2017 年 6 月 9 日 17:00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安欣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180126

联系传真：027-87180167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 6 路 1 号

邮编：430223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

